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年产 1000 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3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4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4,000.00 万元，坐扣承销保荐费等（含认购期间的资金利息收入）1,296.3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2,703.6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07.4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396.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7〕455 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年产 5500KM 核电、半导体、医药、仪器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材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350009001899	614.23
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制造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专营支行	19100101040034212	578.87
年产 1000 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74073638101	12,255.95
合计			13,449.05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未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人民币 12,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以及募投项目调整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8 日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入比例 (%)
1	年产 5500KM 核电、半导体、医药、仪器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材项目	38,000.00	32,523.76	85.59%
2	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制造项目	33,000.00	27,089.21	82.09%
3	年产 1000 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	24,000.00	23,442.62	97.68%
	合计	95,000.00	83,055.59	87.43%

注：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 1000 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投资总额进行调整，调减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具体用途待确认后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披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投入比例 (%)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余额
年产 1000 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	33,000.00	24,000.00	23,442.62	97.68	2698.57	12,255.95

注 1：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含七天通知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2,699.09-0.52=2,698.57。

注 2：上述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故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调减的募集资金=24,000-23,442.62+2,698.57+9,000=12,255.95。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加强了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年产 1000 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结项后，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2,255.95 万元

（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在上述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且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000 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255.95 万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因该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高于该募投项目净额 10%，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将“年产 1000 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

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